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7〕2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济阳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7〕4号），同意你县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崔寨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崔寨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崔寨镇政府驻地。

二、撤销孙耿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孙耿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孙耿镇政府驻地。

三、撤销回河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回河街道办事处

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回河镇政府驻地。

四、撤销太平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太平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太平镇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9日

抄送：有关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9日印发
